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旻惠
電話：03-8227121#317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zeng1028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256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及公告影本各1份 (376550000A_111025636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563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歷史建築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變更公告」勘誤表
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歷史建築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業經本府於111年5月4日府
文資字第1110086906A號公告重新登錄名稱及理由並廢止原
公告登錄名稱及理由在案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本縣文化局
(含附件)



花市 112/01/09



1120000823